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爱仕达电器”）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为保证湖北爱仕达电器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孝感分行”）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爱仕达电器在中国银行孝感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,800 万元担保额度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含）的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,80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下属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3,000 万元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理、保函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；担保种类包括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孝感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湖北爱仕达电器办理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以上担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

借款人：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

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

主合同：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与湖北爱仕达电器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方式：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58,8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,023.40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15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